

平舆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落实中央、省、县和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开展预算绩效评价。2023年县本级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部门所有一般性项目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全部填报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开展针对2023年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要求县本级每个财务独立核算的预算部门都要选择资金量最大的项目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差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项目坚决取消。